

第九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暨中国东西部 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综合服务项目 公共布展合同协议书

甲方：第九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暨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执行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陕西国际经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第九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暨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以下简称丝博会）将于2025年5月21日—2025年5月25日在西安国际会展中心举行。为确保丝博会的成功举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做好本届丝博会公共布展相关工作，就有关事项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展会基本情况

展会名称：第九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暨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

展会地点：西安国际会展中心

展会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至 5 月 25 日

展会规模：72000 平米

二、委托事项

大会筹备期间，由乙方负责大会相关工作策划、执行及丝博会前期筹备等承办工作。包括展区公共部分的设计搭建管理工作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根据展览内容，结合趋势性、专业性、可持续性、可看性和体验性的特点，规划西安国际会展中心展览馆、会议楼公共区域的设计搭建，具体要求如下：

（一）功能完善，设计新颖，选材环保，设计风格一致，具有国际视野。

（二）做好相关设计与制作工作，包括：VI 视觉设计、主门头设计搭建；服务台、洽谈区、等功能区布置。

三、委托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作费用共计人民币：2966800 元（大写贰佰玖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由甲方根据以下方式支付：项目实施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二）甲方所有应付款项应支付至乙方以下账户：

账户名：陕西国际经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15304988730067

开户行：平安银行西安雁翔路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6MACGEP3C5G

地址及电话：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1号外事大厦1705室，02988093370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指定 马芳明 为项目经办人，负责与乙方沟通、联络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相关事宜。

(二) 甲方负责对整体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三) 负责审核开幕式方案、公共区域布展方案、广告宣传方案、安保工作方案，并监督相关工作的执行。

(四) 协助、指导、监督乙方处理在丝博会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五) 负责将上述工作费用支付给乙方。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指定 刘文娜 为项目经办人，负责与甲方沟通、联络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相关事宜。

(二) 完成协议中所确定的工作事项。

(三) 成立工作小组负责工作的执行和落实，严格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四) 乙方起草每个具体委托项目的具体实施细则，包括项目落实的参与人、负责人、进度安排等内容，报甲方审核。

(五) 服务过程中，应及时汇报工作进度等情况，重要决策作出前应当征询甲方意见。

(六) 按甲方审核的方案、工作安排和必要指示完成本次

大会的相关工作，如乙方有异议或需要变动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六、保密约定

双方合作协议及往来文函、策划方案及本协议所有条款均属保密内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七、协议的变更、补充与终止

因不可抗力原因，例如疫情、自然灾害、瘟疫、死亡等，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从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将时间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事由的证明。若证明与事由不能证实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仍然有效，甲乙双方仍需按约履行。

八、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对方催告后，违约方在限期内没有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二）因一方违约，对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所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违约方承担。造成守约方声誉损失的，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三）由乙方原因违反本协议约定，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因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及时完成委托的分项项目，或虽完成但服务质量未达到甲方事先确认并告知乙方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在结算尾款时，根据乙方完成情况酌情扣

减该分项项目对应的服务费用。

九、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解决在本协议履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且合同载明的各方联系方式（包括地址、手机号、传真），可作为仲裁、执行送达和文书的接收方式，因载明的联系方式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联系方式，导致仲裁和执行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均即视为送达成功。

十、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一）本协议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效力。除协议中特别约定条款之外，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它未尽事宜，由协议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二）合同有效期内，如双方需要增加合作业务种类，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第九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暨中国东西部合作
与投资贸易洽谈会执行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马嘉鸣

电话：13669296064

2025年5月7日

乙方（盖章）：陕西国际经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1号外事大厦1705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文娜

电话：13772151510

2025年5月7日